

穗环管影（番）〔2022〕18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91440113743594989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花园脚，占用河道岸线长约 40 米，码头宽度 25 米，申报内容为 500 吨级泊位散装码头 1 个，年装卸玉米、豆粕等干散货 350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吊机（配备 1.5 吨抓斗）1 台、自卸卡车 1 台等；员工 2 名，依托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工厂内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接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接收后通过自有车辆运输至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工厂,依托工厂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在作业过程中避开不良气象条件,采取喷淋降尘、低抓低放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

(三)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加强作业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

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